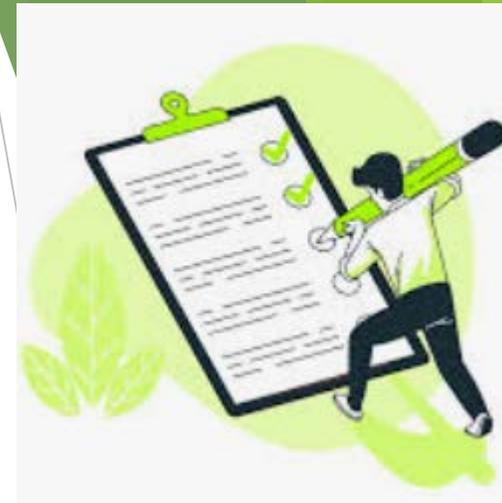


哪些作業，應事前填特殊作業告知單？



依據職安法第26條：

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高架作業

1. 未設平台、護欄，而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。
2. 設有平台、護欄，而高度5公尺以上作業。

特殊電氣作業

1. 配電室、控制室、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。
2. 濕潤場所、導電性良好場所，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。
3. 活線作業(未斷電施工)。

動火作業

1. 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。
2. 在易燃易爆場所，使用噴燈、電鑽、砂輪等進行可能產生火焰、火花和熾熱表面的臨時性作業。

哪些作業，應事前填特殊作業告知單？

吊掛、吊籠作業

- 1.吊掛作業：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，其中包括移動式起重機.....等機械裝置。
- 2.吊籠作業：指懸吊式施工架、升降機裝置、.....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，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。

局限空間作業-1

- 1.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、坑井、豎坑、隧道、沈箱、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。
- 2.供裝設電纜、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、人孔或坑井之內部。
- 3.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、地板、牆壁或儲具等。

局限空間作業-2

- 4.置放糞尿、腐泥、污水、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、船艙、槽、管、暗渠、人孔、溝、或坑井等之內部。
- 5.置放氫、氫、氮、氟氯烷、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、儲槽、反應槽、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。



*特殊作業申請單放置環安組網頁，表單下載處。